

《淡江日本論叢》徵稿章程

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6 年 12 月 17 日)

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8 年 9 月 4 日)

111 學年度第 1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(111 年 9 月 6 日)

- 一、一年出刊兩期 (第一期 6 月 30 日出刊、第二期 12 月 31 日出刊)。
- 二、論文內容：以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語教育學、日本文化等與日本相關之未發表(1)學術論文及(2)教學・研究報告為限。恕不接受碩、博士論文及論文譯稿。
- 三、投稿資格：歡迎校內外研究者踴躍投稿。
- 四、論文格式：
 - 1、以 Word 檔編輯，橫寫為限。
 - 2、使用語言：日文或中文。
 - 3、紙張：A4
 - 4、字體：(日文)MS Mincho，明朝粗體 14 (論名)，明朝 12 (本文)，明朝 10 (註解)。
(中文)標楷體，標楷體粗體 14 (論名)，標楷體 12 (本文)，標楷體 10 (註解)。
 - 5、邊界：上 5.35 公分，下 4.35 公分，左 3.5 公分，右 3.5 公分。
 - 6、字數：30 字 (橫) × 30 行 (縱)
 - 7、頁數：含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暨全文 (包括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資料等) 至多 25 頁。
 - 8、摘要：500 字以內之中、英、日文摘要 (各摘要含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所屬單位。字體大小如上。中文採標楷體、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體、日文採明朝體) 及 5 個以內之關鍵詞。
 - 9、論文標題置中，題目上，姓名中，所屬單位下。專任者不寫「專任」，兼任者要寫「兼任」。研究生要寫「碩士生」或「博士生」。
 - 10、正文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 1.2.3. (下位分類為 2.1 2.2 2.3)，請勿以“0”開始。
 - 11、註解採隨頁註，以 1.2.3. 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 - 12、參考文獻：如以日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为日 (五十音順序) 中 (依漢字讀音順序) 英 (abc 順序)。如以中文書寫，參考文獻之排列为中、日、英其順序同前。專書按著者或編者名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按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論文集視同專書。
- 五、審稿辦法：
 - 1、所有稿件，均須由本系及校外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。
 - 2、審查意見分為三種：
「a.可刊登」「b.修改後刊登」「c.不宜刊登」
 - 3、審稿費每人 1,000 元 (共計 2,000 元) 由投稿者自付。第三人審稿時，由投稿者與審查委員會各負擔一半。
- 六、投稿辦法：
 - 1、紙本資料：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 (不得署明作者之姓名與所屬機關)、個人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 (個人資料表以及同意書表格，請自日文系網頁 <https://www.tfjx.tku.edu.tw/japanese/opinion/1258> 下載填寫)，當年度第一期於 4 月 30 日前，第二期於 10 月 31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編輯委員會」。
 - 2、檔案資料：投稿論文全文以 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 tfjx@oa.tku.edu.tw，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「投稿《淡江日本論叢》第○期 (所屬機關+姓名)」

3、審稿費用 2,00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。

七、刊登於本論叢之論文版權均屬本系、本校所有，著作權屬於作者。

八、審稿後之修改論文，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保留刊登權。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，不及於當期刊登，則順延至次期刊登。